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二、施工地点：儋州市那大镇

三、采购范围：工程包括新建钢结构楼梯 3 座；新建钢架隔楼 3 个，共 132.94 m²；新建露台地面及钢构棚 3 个，共 796.38 m²；室内改造面积共 812.10 m²，改造内容有地面、墙面、天棚、门窗等工程。其他以施工图纸为准，采取总承包的方式承包施工。

四、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五、其他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内容、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的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将报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